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1/06-07號文件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法案委員會曾於2007年3月5日會議上，討論立法會可否制定旨在就本港地域範圍以外的事宜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並要求法律事務部就此事進行研究。

2. 上訴法庭曾在R v Lau Tung-sing [1989]1 HKLR 490一案中，討論在普通法之下香港的立法機關制定有域外效力的法例的立法權限。上述案件的背景是當時適用於香港的《英皇制誥》。在該案件中，上訴法庭表示信納在《英格蘭夏仕百利法律條文》(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第四版第六冊第1 075段中，已適當述明有關的情況(相同內容現載於其第六版第六冊第840段)如下：

"事實上，可說是有一項規則，規定在沒有就有關目的明示授權的情況下，從屬立法機關無權限制制定具有域外效力的法例。此規則的範圍現已頗為模糊，其存在與否亦曾受到質疑，但較佳的說法是它的確存在，不過是只在狹窄的範疇內有效。該規則並非以某從屬立法機關的地域範圍，界定其訂立的成文法則可涵蓋的範圍。反之，該規則是：旨在域外施行、適用或具有域外效力的成文法則，只有在與該屬土的安寧、秩序及良好管治具有實質關係的情況下(無論是概括而言還是就特定事項而言)，才屬有效。尤其是訂立任何法律責任的成文法，必須在足夠程度上以與有關地區相關的某些事實、情況、事件或事物，作為訂立該法律責任的依據。"

上訴法庭裁定，在判斷某項法例有否超越當時本港立法機關的立法權限時，法庭必須確定立法機關是否就屬於其應處理事務的事宜立法。若然，該法例便在其立法權限以內。

3. 在《基本法》實施之後，立法會制定法例的權力便以《基本法》作為依據。《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享有立法權(第十七條)。香港特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第六十六條)。立法會按《基本法》享有的權力，包括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第七十三條)。《基本法》亦規定，所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觸(第十一條第二款)。《基本法》並無明訂條文，規定所制定的法律可否具有域外效力。根據《基本法》第八條，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

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有見及此，本部認為上述普通法原則可能適用，儘管該個案的憲制背景並不相同。

4. 委員諒可記得，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6年10月31日就多項事宜作出決定，當中包括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港方口岸區依照香港特區法律實施管轄。按照合理的推斷，全國人大常委會應已預期會採取所需步驟(包括制定必需的法例)以實施該項決定。在此方面，《基本法》第二十條是有關的條文。該條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可據此合理地提出的論點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可被視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授予的一項權力，就港方口岸區制定必需的法律。

5. 法律事務部認為以上兩段所述的《基本法》條文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可使立法會能夠就港方口岸區制定法例。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7年3月23日